

焦作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智慧消防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焦高磋商采购-2025-8

项目编号：GXZC2025019



采 购 人：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汇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采购内容	- 28 -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44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61 -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2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1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十一、项目验收。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督电话： 0391-8791022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 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焦作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智慧消防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焦作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智慧消防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焦作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智慧消防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2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焦高磋商采购-2025-8 项目编号：GXZC2025019
2. 项目名称：焦作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智慧消防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570826.00 元（伍拾柒万零捌佰贰拾陆元整），其中硬件部分预算金额：363826.00 元，软件部分预算金额：207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GXZC2025019-1	焦作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智慧消防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570826.00	570826.00	否

5.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焦作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智慧消防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智慧消防管控体系软件平台、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售后等工作。

- 6、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能投入正常使用。
-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

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开标当日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 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 23 时 59 分；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网上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进入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会员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本系统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类企业诚信会员库，凡已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企业诚信会员库注册，且具有有效 CA 证书的各类投标企业，均可在焦作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登录下载。（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 QQ: 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特别提醒：

1.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和全程电子化评标的方式进行，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响应性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性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性文件的上传，请

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性文件。

四、开启（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1. 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神州路西段创新服务中心二楼（高新区管委会西侧，神州路和怀庆路交叉口南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地址：焦作市怀庆路 306 号

联系方式：152391657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汇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示范区玉溪路焦作科技总部新城（东区）1 号楼 5 层 504

联系方式：155656013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先生 李先生

电话：15239165797 15565601318

八、监督单位：

焦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3566015

发布人：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河南汇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焦作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智慧消防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焦作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智慧消防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主要包括: 智慧消防管控体系软件平台、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售后等工作。 4) 采购人: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5)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汇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信息,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开标当日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本次采购活动收取采购代理服务等。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9.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
10.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采购人和代理公司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2.	开标程序	（1）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公布供应商； （3）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响应性文件现场解密。 （4）电子响应性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性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13.	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C、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15.	磋商时间	2025 年 6 月 24 日 9 时 00 分
16.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
17.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	签订合同	接到成交通知书 1 天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9.	预算价	人民币 570826.00 元（伍拾柒万零捌佰贰拾陆元整），其中硬件部分预算金额 363826.00 元，软件部分预算金额：207000.00 元。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标准，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1.	备注	1、潜在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2、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有关本工程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3、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性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存在“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即废标），并承担因“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4、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性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伍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响应性文件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一份。

2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追究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分加分等政府采购政策。
----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汇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的相关服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9 “质量标准”是指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人民币 570826.00 元（伍拾柒万零捌佰贰拾陆元整），其中硬件部分预算金额 363826.00 元，软件部分预算金额：207000.00 元。投标报价高于此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标。

4. 合格的投标

4.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

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4.3、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4、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开标当日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4.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确定为最终供应商的，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参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等。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内容；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自负。

8.3 采购人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澄清或修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在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的文件后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 确认已收到该文件。

8.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通知为准。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 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 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 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报价包括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差旅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所有费用。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13.3 采购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5 最终报价应包含本采购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任何费用。供应商还需提供报价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视为无效文件。

13.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3.6.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磋商最后报价） $\times$ （1-C1）；

13.6.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6.3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 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13.6.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5%的扣除。

14.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无

15.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5.1 从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响应性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人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5.2 响应性文件响应时间应与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时间一致；

15.3 特殊情况下代理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代理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

16.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6.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6.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6.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6.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6.7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电子签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电子签章，不包括专用章。

16.8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电子签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6.9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8.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进行上传，递交（接收）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8.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

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8.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19.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9.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9.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9.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9.4.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20.1 磋商会议程序

-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7)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终报价邀请；

(8)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20.2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竞争性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0.3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20.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竞争性磋商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5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竞争性磋商资格：

-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ggzy.jiaozuo.gov.cn/>) - “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20.6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会提出异议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0.7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竞争性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1.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1.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业主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2.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2.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2.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说明等,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视为无效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进入详细评审。

22.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2.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响应内容等);
-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2.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2.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2.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2.7.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2.7.2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22.7.3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2.7.4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2.7.5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2.7.6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2.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22.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22.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2.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2.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3.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3.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3.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3.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4. 竞争性磋商

24.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4.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4.3 磋商内容包括：

24.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4.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4.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4.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4.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4.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4.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签章。

24.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不少于 2 轮次报价。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在系统进行每轮次报价时，需以附件方式上传报价表电子版及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PDF 格式），未提供报价表电子版及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PDF 格式）的视为无效标处理。

24.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4.7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定标准

25.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2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5.3 评分标准和内容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资格信用承诺函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开标当日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内容
1.2	形式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其他形式评审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内容
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内容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能投入正常使用
		投标有效期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天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规定
		其他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报价部分 30 分、技术部分 50 分、综合部分 20 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①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因素。 ②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参数 (30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30 分； 标“★”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性技术要求，每有一项有负偏离的，在 30 分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①需按技术参数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为该项不满足。 ②标“★”的技术参数只作为扣分评审，不作为无效投标。
		供货方案 (5 分)	根据采购需求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①方案符合项目需求、内容完整、描述详细、科学合理的，得 3-5 分； ②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内容基本完整、描述不详细、基本合理的，得 1-3 分； ③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内容不完整、描述不详细，不科学合理的，得 1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5 分)	根据采购需求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①方案符合项目需求、内容完整、描述详细、科学合理的，得 3-5 分； ②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内容基本完整、描述不详细、基本合理的，得 1-3 分； ③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内容不完整、描述不详细，不科学合理的，得 1 分；

		质量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 (5分)	根据采购需求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①方案符合项目需求、内容完整、描述详细、科学合理的，得3-5分； ②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内容基本完整、描述不详细、基本合理的，得1-3分； ③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内容不完整、描述不详细，不科学合理的，得1分；
		技术培训方案及售后服务 (5分)	根据采购需求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内容、响应方式及时间、服务机构信息、服务流程等）进行综合评审： ①方案符合项目需求、内容完整、描述详细、科学合理的，得3-5分； ②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内容基本完整、描述不详细、基本合理的，得1-3分； ③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内容不完整、描述不详细，不科学合理的，得1分；
2.3	综合部分 (20分)	业绩 (4分)	供应商具有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 注：完整的业绩证明资料包含合同（合同首页、金额页、日期页、清单页等关键信息）、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对应业绩的任意一张发票，缺少任一项不得分。
		履约能力 (7分)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 2、国产化能力：供应商具有城市级智慧消防或单位级智慧消防软件平台在国产化操作系统或国产芯片上的兼容性测试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
		企业荣誉 (2分)	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荣誉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2分。
		项目人员 (7分)	供应商项目团队人员： 1.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多得3分。 2. 具有中级及以上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或软件设计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 注：同时提供在本单位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

1. 有效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

2. 评标委员会最终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为成交供应商。

3. 评审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

25.5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6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5.7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5.8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6. 竞争性磋商终止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成交通知书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焦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2 供应商若对成交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7.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8.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8.1 在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处理

29. 质疑与投诉

29.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9.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9.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9.7 质疑联系事项：

- (1) 质疑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9.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第三章 采购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焦作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智慧消防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智慧消防管控体系软件平台、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售后等工作。

二、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硬件部分					
一、屏体					
1	室内 LED 显示屏	1. 显示尺寸：宽度 ≥ 6.08 米，高度 ≥ 2.56 米； 2. 点间距： $\leq 1.53\text{mm}$ ，灯芯波长误差值在 $\pm 1\text{nm}$ 之内，每个灯芯的亮度误差在 3%以内； 3. PCB 电路设计：PCB 采用 FR-4 材质，拥有自带驱动控制的 LED 显示单元技术。电路采用多层设计，灯驱合一，符合 CQC13-471301-2018 标准要求； 4. 模组采用恒流驱动设计，表面采用黑色防眩光设计，支持拼缝微调节技术，确保拼缝精度； 5. 显示屏亮度： $\geq 500\text{cd/m}^2$ ，刷新率： $\geq 3840\text{Hz}$ ，对比度： $\geq 12000:1$ ，亮度均匀度： $\geq 99.8\%$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 $\leq 0.5\%$ ，色度均匀性 $\pm 0.001\text{Cx/Cy}$ 之内；水平/垂直相对错位等级： $\leq 0.05\%$ ，符合 SJ/T11141-2017 标准；屏体正面为亚黑处理，反光率 $\leq 1.5\%$ ； 6. 色温：0K-21000K 可调，色温误差：色温为 6500K 时，100%，75%，50%，25%四	15.56	m^2	

	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leq 100K$；换帧频率：50/60/120/240Hz；基色主波长误差，C 级$\leq 5nm$，亮度误差值在 5%以内；像素光强均匀性 LRJ$\leq 8\%$、LGJ$\leq 8\%$、LBJ$\leq 8\%$； 7. 支持白场亮色度补偿技术，能够快速准确对当前显示屏亮色度进行补偿，确保显示屏亮色度状态； 8. 平均无故障时间$\geq 120000hrs$，具有高光效长寿命半导体相关技术。 9. 运行能耗：单块模组最大功耗$\leq 19W$，休眠功耗$\leq 10W/m^2$，最大功耗$\leq 445W/m^2$，每平方平均功耗$\leq 135W/m^2$，电源功率因数$\geq 98\%$，转换效率$\geq 90\%$；支持电源均流 DC4.2V~DC5V，工作电源波纹及噪声$\leq 200mVp-p$；能源效率$\geq 2.4cd/w$； 10. 动态节能：带有智能节电功能，带电黑屏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60%以上； 11. 颜色处理位数$\geq 16bit$，支持 EPWM 灰阶控制技术提升低灰视觉效果，支持软件实现 0-100%亮度时，8-16bits 任意灰度设置；显示屏支持抑制摩尔纹功能，减轻摩尔纹视觉主观效果 80%； 12. 校正功能：支持单点亮度色度校正，校正后亮度损失$< 8\%$，支持 GAMMA 校正，校正后符合广电级标准，支持拼缝亮暗线校正； 13. 模组电源接口采用 4P 接插头，免工具维护，同时有防呆设计，避免线路接错的问题，采用集成 HUB 接收卡控制，支持通讯状态监测； 14. LED 全彩显示面板符合 CESI/TS006-2020 的 8K 超高清显示，支持 HDR3.0 高图像动态技术； 15. LED 显示屏色域覆盖率$\geq 125\%NTSC$；具			
--	---	--	--	--

		有 H2S 宽动态处理技术，解决主控机二次重复播放时的衰减现象； 16. 支持脱机无信号下显示预制画面信息、画面轮巡；支持无信号输入自动熄屏待机，有信号时输入自动唤醒屏体； 17. 显示特点：具有隐亮消除功能，无隐亮，显示画面无重影和拖尾现象，无几何失真和非线性失真； ★18. 支持模组级 LED 灯防撞灯保护装置，符合 GB/T20138-2006/IEC62262:2002 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9. 具备旋转式灯板设计，弱化跨板耦合效应，保证显示效果；纳秒级显示技术无拖尾重影叠加现象，画质稳定流畅；（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0. 具备 SELV 电路；支持灯板出现短路时，灯板自动保护，避免烧坏灯板上的元器件，支持更换灯板后，校正参数自动回读；（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	接收卡	1. 单卡最大带载 512×512 像素，最多支持 16 组 RGB 并行数据； 2. 采用 8 个标准 HUB75 接口，具有高稳定性和高可靠性，适用于多种环境的搭建； 3. 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可以对每个灯点的亮度进行校正，有效消除色差，使整屏的亮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提高显示屏的画质。 4. 配合支持 3D 功能的独立主控，在软件或独立主控的操作面板上开启 3D 功能，并设置 3D 参数，使画面显示 3D 效果。 5. 支持 Mapping 功能开启，每个箱体上会显示数字，清楚告诉您当前箱体是哪个网口下的哪张接收卡，直观的看到显示屏连接状况。 6. 支持 5pin 液晶模块，用于显示接收卡	38	张	

		的温度、电压、单次运行时间和总运行时间。支持千兆网，可通过网线直接连接 PC 端进行调试和显示，无需发送卡； 7. 支持误码率监测接收卡间通讯时传输链路上的数据丢包情况； 8. 支持可以回读接收卡的固件程序并保存到本地，软件可以回读接收卡配置参数并保存到本地； 9. 通过电源指示灯和状态指示灯不同闪烁状态可以判断，屏体工作状态，无需软件； 10. 可配合多功能卡，实现当温度高于设定值时，自动断电，或打开风扇空调降低温度，保证屏体安全。可以监测自身的温度和电压，无需其他外设，在软件上可以查看接收卡的温度和电压，检测发送设备与接收卡间或接收卡与接收卡间的网络通讯质量，记录错误包数，协助排除网络通讯隐患。在软件上可以将指定图片设置为显示屏的开机画面、网线断开或无视频源信号时的画面，接收卡出厂时保存了两份应用程序，以防程序更新过程异常导致的接收卡死锁问题。			
3	电源	输入：176~264VAC 输出：5V 40A 功率：200W	51	台	
二、系统					
1	发送盒	1、支持 1 路 SL-DVI 视频输入，1 路 HDMI1.3 输入； 2、支持 AUDIO 音频输入； 3、支持 4 路千兆网口输出，单路网口最大带载为 65 万像素点； 4、支持 USB 接口控制，支持 UART 控制接口，可级联多台进行统一控制； 5、单张发送卡支持自定义分辨率，最宽最	4	台	

		高为 3840； 6、支持外接光探头，可以检测环境亮度，智能调节屏体亮度； 7、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有效消除色差，使整屏的亮度和色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提高显示屏的画质； 8、支持双卡备份以及网线备份，双重保险； 9、支持视频源位深 8bit\10bit\12bit；			
2	控制管理软件	用于 LED 显示屏控制和播放的专业软件。该软件功能丰富、性能优越，兼具良好的操作界面	1	套	
3	智能 LED 屏专用配电柜	≥15KW，无线遥控控制	1	台	
4	系统应用服务软件	1、基于安全管理规范以及自主安全可控要求，系统控制管理软件支持主流自主安全可控操作系统。 2、支持触控端对所有接入信号均实现可视化预览和操作(可同时在有线\无线\PC端进行可视化操作)，保障信号切换显示的准确性、便捷性。 3、中控控制界面可灵活配置，在一个界面上完成视频切换和中控控制功能。支持外部导入已经做好的可编程中控控制界面。 4、可配合智能语音控制模块实现语音口令控制分布式的信号切换、大屏模式调用、大屏窗口信号切换等操作。 5、一屏多显系统的轮询画面可以设定轮询的时间，轮询的监控画面可以任意绑定分布式节点任意数量进行定时轮询切换。 6、无需外加编、解码器及服务器，即可实现 IPC 接入及控制，支持 IPC 流媒体解	1	套	

		码转码，≥ 16 路 1080P 信号的同时实时浏览。 7、支持预编辑功能:用户可以按自己的需求来自定义屏幕分割块的大小和位置、分屏布局，把需要上屏的画面拖到分屏布局里面，确定不误后点击确定投屏按键直接投送预设画面至大屏显示。 8、一屏多显系统支持通过 io 触发，自动调取某路监控视频切换至大屏放大查看。 9、可采用无服务器终端接入方式，支持任何位置的本地终端及远端终端访问控制，各控制端之间实时同步回显，所见即所得的控制模式； 10、支持坐席端 OSD 菜单可视化推送信号上屏显示，推送后大屏整屏回显画面在坐席的 osd 可以实时预览图像。 11、可自定义修改 PC 客户端，安卓平板软件名字，软件 LOGO，启动页面，动态调整不同码流，使预览更清晰。 12、支持更多纯国产平台，支持用户权限管理，对于用户管理可以细化出多种不同等级的用户组，且对于权限的分配可以细化到每个节点和端口。 13、支持用户信息注册、登录、操作权限分配、用户组管理，支持 200 个以上客户端同时登录操作，且多客户端操作信息完全同步，支持用户注销功能。			
5	4K 分布式节点	1、具有 1 路 HDMI 视频输入, 1 路 HDMI 视频输出接口(接口支持 HDMI-4K、DVI 信号格式)最大分辨率支持 3840*2160@60Hz，向下兼容其他分辨率； 2、任意分布式输入输出节点均具备可独立编程中控功能，单个分布式节点配合会议话筒主机与摄像机实现摄像联动跟踪功能，支持单个分布式节点 io 触发坐席预案	12	台	

		调用功能，不需要第三方环境接口机和中控主机。 3、接口不少于2路USB2.0接口、1路PC接口、1路5pin 凤凰座音频输入接口、1路5pin 凤凰座音频输出接口、1路3.5mic 音频输入接口、1路3.5 音频输出接口、1路KVM 加密接口。 4、系统完全去中心化设计，可扩展任意数量节点，系统运行无需服务器。系统采用基于网络IP 纯分布式硬件系统架构。 5、前置2.23 寸OLED 显示屏，全视角，高对比度，分辨率128x32，支持设备信息显示。 6、具有中控编程接口：红外学习口≥ 1路、红外控制口≥ 4路、继电器接口≥ 2路、I/O 控制接口≥ 4路、RS-232≥ 2路、RS-485≥ 1路、网口≥ 1路 7、支持坐席端OSD 菜单可视化推送信号上屏显示，推送后大屏整屏回显画面在坐席的osd 可以实时预览图像。 8、分布式节点不分输入输出类型，可自定义为输入节点，也可以自定义为输出节点。 9、支持7U 独立机柜式安装，同时并排安装8 台； 10、支持集群管控，设备分配状态、设备使用情况等信息进行集中运维。 11、设备核心主处理芯片采用国产自主开发芯片，整机产品为100%全国产自主可控。 12、可灵活选择是否保留最后一帧信号			
6	交换机	1、交换容量：不少于688Gbps/6.88Tbps 2、包转发率：不少于363Mpps 3、接口数量：≥ 48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1	台	

三、工程服务及配件					
1	工程结构及包边装饰	用于安装支撑屏体的结构及包边装饰	16.26	m ²	
2	电脑	i5-11500H/8GB/1TB HDD/3.5 寸硬盘扩展组件/2G 独显/200W/键盘/鼠标/WIN11 HB/Office 365/紫光电脑管家/系统急救箱/10L/3Y NBD/	3.00	套	
3	操作台	操作台面板：绿色环保，采用具有耐热、耐烟灼、耐撞击、耐潮湿、防水、耐腐蚀的高强度、高质量的高质量品牌高压耐磨（HPL）	3.00	组	
4	地板恢复	损坏静电地板进行恢复处理；含材料、施工等	8.20	m2	
5	屏体线材	分支网线，三芯电源线，五伏线	15.56	m ²	
6	综合布线	六类网线，13 根（含 1 备用）	1	项	
四、坐席值守系统					
1	服务器	I5/12500/8G/2TB HDD/GTX1660S 6G mini-G/Linux 系统	1	台	
2	语音网关（模拟）	1、 2*FX0 2、支持冗余注册服务器 3、灵活设置 FX0 端口组 4、支持 IP 中继 5、灵活的路由及号码变换 6、支持语音/管理/数据不同 VLAN 划分 7、支持语音/传真 8、SNMP 9、自动固件升级/配置更新	1	台	
3	话务系统软件	1、号段管理：系统自带全国近 40 万手机号段表，来电自动判断归属，可自定义追加	1	套	

		2、分机管理：分机号密码设置，注册状态查询，呼出呼入组归属查询 3、线路管理：呼入路由、呼出路由、内部路由、路由优先级、SIP 对接、网关对接、IP 对接、线路组、日（小时）线路使用频次限制 4、线路组管理：分组使用线路使用策略 5、呼入呼出组配置：通过呼入呼出组配置，将线路或客服人员进行分组，座席人员可自由切换队列，可设定挂机评价，挂机采集行销结果，配置语音信箱 6、语音导航：自定义 IVR：根据客户按键自由选择转坐席，转队列，转技能组，转外线 7、可短信/微信进行通知提醒携带来电号码（微信功能需开通企业公众号另行收费），支持上下班，节假日自动切换，支持第三方功能对接，拖拽式操作 8、统计报表：查询系统所有呼入呼出记录及录音，可在线播放或下载录音 9、音频文件：支持上传 mp3、wav 两种格式，支持在线合成—文字转语音 10、黑名单管理：添加黑名单禁止呼出 11、freeswitch 软交换 12、支持 IP 漂移，纯软双机热备			
4	IP 话机 (含耳麦)	1、高清 IP 语音话机 2、132x64 点阵灰度 LCD 显示屏 3、支持 2 个 SIP 账号 4、双百兆以太网口 5、支持 5 方会议功能 6、HTTP/HTTPS/FTP/TFTP 7、头戴式水晶头单耳耳麦	2	台	
软件部分					

一、城市级智慧消防管理平台

1	城市级消防物联网应用平台	1、数据统计：统计联网单位的总体数量以及各类型等级单位的分布，可根据单位姓名、单位类型、行业类型、单位联系人、联系人电话等搜索条件进行组合搜索查询；统计系统内各联网单位所装的消防物联网设备总体数量和在线数量，可根据设备类型、单位名称、设备状态、设备编号等搜索条件进行组合搜索查询。 2、报警分析：统计近 7 天、本月和本年的历史报警，掌握该时间段内的整体报警事件发生趋势。点击不同时段后图表进行相应变化。 3、隐患分析：统计近 7 天、本月和本年的历史隐患，掌握该时间段内的整体隐患事件发生趋势。点击不同时段后图表进行相应变化。 ★4、单位消防安全等级评定：单位消防安全等级评定根据单位内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消防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等动态因素进行分析评定，掌握各单位的风险趋势，并可查看每个联网单位的评估详情。（提供消防安全等级评估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5、行业风险评估：行业风险评估根据各联网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等级评定结果，针对不同行业进行统计分析，掌握各行业的风险趋势。（提供消防风险管控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6、视频调取：可同时四屏展示摄像头现场画面，同时具有预警的趋势图和各时段的预警分析图。 7、运维值守：值班坐席可以通过平台查看辖区内各社会单位消防报警事件，查看报	1	套
---	--------------	---	---	---

		警点的详细信息和处理情况，可通过平台进行电话外呼确认，并将通话记录进行录音保存，可以在历史记录中进行录音回放。 8、单位管理：统计面板显示联网单位总数和各类型等级单位的分布；可根据单位姓名、单位类型、行业类型等搜索条件进行组合搜索查询；可在线编辑单位信息；可新增单位；可查看某单位目前的各项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 9、账号管理：可根据用户名、姓名等搜索条件进行组合搜索查询；可在线编辑账号信息；可新增账号。 10、用户信息传输装置系统：在列表中可以查看设备的所属单位、安装位置、设备类型、设备编号、今日报警数、今日反馈数、今日动作数、今日屏蔽数、今日复位数、在离线状态；可以查看每个消防主机的报警、反馈、动作等事件历史，并通过时间和事件类型进行搜索查询。 ★11、水压监控系统：在列表中可以查看设备的所属单位、安装位置、设备类型、设备编号、今日异常数、在离线状态、当前监测值、电池电量、信号强度和最新通信时间；可以查看每个设备的历史异常数据和电池电量、信号值的走势图。（提供消防水系统管理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2、液位监控系统：在列表中可以查看设备的所属单位、安装位置、设备类型、设备编号、今日异常数、在离线状态、当前监测值、电池电量、信号强度和最新通信时间；可以查看每个液位的历史异常数据和电池电量、信号值的走势图。 ★13、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在列表中可以查看设备的所属单位、安装位置、设备类			
--	--	--	--	--	--

		型、设备编号、今日报警数、在离线状态、当前监测值（漏电流、相电流、线温度）、信号强度和最新通信时间；可以查看每个设备的历史报警数据和信号值的走势图。 （提供电气火灾监控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4、可燃气体监控系统：在列表中可以查看设备的所属单位、安装位置、设备类型、设备编号、今日报警数、在离线状态、检测气体、气体浓度、信号强度和最新通信时间；可以查看每个设备的历史异常数据和电池电量、信号值的走势图。（提供可燃气体监控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5、控制柜监控系统：在列表中可以查看设备的所属单位、安装位置、设备类型、设备编号、在离线状态、开关状态和最新通信时间。 16、无线烟感系统：在列表中可以查看设备的所属单位、安装位置、设备编号、今日报警次数、设备详情（电池电量、信号强度）、在线状态、最后通信时间；可以查看每个设备的历史报警数据和电池电量、信号值的走势图。 17、火灾报警管理：显示用户信息传输装置、电气火灾监控器、燃气探测器、无线烟感的报警数据；可通过时间范围选择、报警等级、设备类型、处理状态和单位名称来进行搜索；可导出报警列表；可查看某条报警事件的处理记录详情。 ★18、消防隐患管理：显示水压、液位、控制柜监测模块的异常数据；可通过时间范围选择、设备类型、处理状态和单位名称来进行搜索；可导出隐患列表。（提供消防隐患管控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			
--	--	--	--	--	--

		记证书) 19、物联设备故障管理：显示物联设备的设备故障数据；可通过时间范围选择、故障类型、处理状态和单位名称来进行搜索。可导出隐患列表。 ★20、智慧消防视频管理：显示 AI 摄像头视频报警的历史数据；可通过摄像头类型和单位名称来进行搜索；点击报警画面可以查看大图。（提供智慧消防视频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 ★21、消防大数据分析：可通过选择不同的月份来查询报警历史事件、隐患历史事件、故障历史事件和 AI 视频报警事件的多维度分析；可通过图表统计报警的设备类型、单位类型、行业分布等；可通过图表查看发展趋势；可点击下载某单位的详细报警记录。（提供智慧消防大数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2、个人账号管理：可以修改当前登录账号的密码。 23、消息管理：可给辖区内的社会单位消防平台推送消息。 ★24、三维模型接口：支持加载三维模型在系统中运行，并与物联设备进行关联。（提供三维可视化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	城市级消防物联网应用平台手机端	1、首页统计：对系统内单位进行统计，展示各单位的基本信息、设备概况、今日报警和今日故障等信息；可按照报警数、离线率对单位进行排序查看；可点击“地图模式”和“列表模式”进行单位列表信息的模式切换；在两种模式下均可通过搜索单位名称进行快速定位；可查看单位详细信息。 2、报警统计：可对当月各单位的报警情况	1	套	

		进行统计分析，较上月进行比较；统计各 级别报警数、分析报警时段、本月的报警 趋势、单位报警频次、今日的报警排名等。 3、设备监测：可对各单位的运行设备进行 监控，可筛选单位、设备类型、设备状态， 列表中显示各设备的基本属性和运行状态 数据等。 4、视频监控：可查看各单位的视频列表， 点击某个视频图标后进入该视频的实时监 控页面。			
二、企业级智慧消防管理平台					
1	企业级消防物联网应用平台	1、首页统计：可展示单位的基本信息；可 展示本月报警时段分析统计各类 设备在不同时间点的报警数量；可展示本 月报警历史曲线图统计本月的报警趋势； 数据统计展示接入设备数、本月报警数、 本月隐患数、本月故障数，点击每个面板 后统计图表进行相应变化；报警列表显示 本单位设备的报警历史详情，并可进行处 理，也可通过报警时间、报警等级、设备 类型、设备编号进行搜索；切换事件类型 后列表显示报警、故障、隐患记录；设备 列表显示单位内各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 和监测数值，可通过设备类型和状态来进 行搜索。 2、单位管理：查看本单位基本信息，可以 对单位信息进行编辑。 3、区域管理：可对单位内部进行区域划分， 可新增、编辑区域。 4、人员管理：可查看单位内的人员账号信 息，各个账号被手机端绑定的情况；对本 单位人员的账号进行管理，包括编辑、重 置密码、新增账号。的可以进行处理操作。 5、设备管理：统计面板统计各类设备的总	1	套	

		数和在线数；列表查看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多条件筛选和报表下载；可新增和编辑设备信息；可查看水压、液位、可燃气体等设备的数据详情页，查看当前监测数值和历史数据。 6、隐患历史：可查看消防设备的隐患历史，可以多条件查询和报表下载，并能查看每条隐患事件的处理记录；超 24 小时未处理的视为逾期，未逾期的可以进行处理操作。 7、报警历史：可查看消防设备的报警历史，可以多条件查询和报表下载，并能查看每条报警事件的处理记录和推送记录；超 24 小时未处理的视为逾期，未逾期的可以进行处理操作。 8、故障历史：可查看消防设备的故障历史，可以多条件查询和报表下载，并能查看每条报警事件的处理记录。 ★9、运维管理：单位人员可通过平台上报设备故障的工单，系统运维人员接收工单后进行线下处理，处理完成后登记完结。（提供运维服务管理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0、推送权限：可以对每个设备进行推送人的配置；可以自主配置推送人姓名和电话；可查看配置历史，并对已配置的记录进行删除。 11、个人账号管理：可编辑个人信息、重置密码。 ★12、火灾视频联动：单位内建筑体发生消防设备报警事件时，可调取现场相关摄像头监控，查看现场实况，实现建筑火灾和视频的联动。（提供火灾视频联动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3、三维模型接口：支持加载三维模型在			
--	--	---	--	--	--

		系统中运行，并与物联网设备进行关联。			
2	企业级消防物联网应用平台手机端	1、首页统计：首页统计本单位的设备运行状态，近 7 日报警趋势。 2、设备运行：可查看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多条件筛选；并查看设备的数据详情页，查看当前监测数值和报警数据等。 3、报警历史：可查看设备的报警历史数据，通过选择不同的时间段进行搜索；可对报警事件进行处理登记。 4、隐患记录：可查看设备的隐患历史数据，通过选择不同的时间段进行搜索；可对隐患事件进行处理登记。 5、故障记录：可查看设备的故障历史数据，通过选择不同的时间段进行搜索；可对隐患事件进行处理登记。 ★6、提供智慧消防移动端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	套	

三、其他内容及要求：

- 1、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能投入正常使用。
- 2、质保期：质保期一年。
- 3、付款方式：设备到场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供货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 4、质量要求：合格。
- 5、维修响应：发生故障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修复。如果在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中标人应予以更换新设备或提供替代设备，保证系统运行不受影响，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项 目	内 容	
响应性文件的外封面、封口、封皮及目录	响应性文件的外封面及封口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	
	响应性文件的目录	
资格性证明材料	信用承诺函	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扫描件
	信用查询记录	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能够证明其资格等的有关文件	原件扫描件
符合性证明材料	投标函	原件扫描件
	报价一览表	原件扫描件
	报价明细表	原件扫描件
	技术响应表	原件扫描件
	商务响应表	原件扫描件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需提供）	原件扫描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需提供）	原件扫描件
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评分办法的资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原件扫描件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复印件。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证明材料。

4、根据焦财采购【2021】8 号文要求，符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材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5、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封 皮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全称）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性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
(全名、职务)代表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性文件，本项目愿意以人民
币_____的投标报价，其中硬件部分：_____元，软件部分：_____元。按
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据此函，承诺如下：

1、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 保证响应性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成交资格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会时间后，至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性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5. 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6. 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7. 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供 应 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备注	

注：本表后附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未提供的，视为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 应 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是否响应
...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其行为我方均予以认可，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六、企业综合实力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项目方案

（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 产品清单及价格

序号	项目内容	规格型号	单价	总价	备注

2. 付款方式：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供货期：_____。若延期交货，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2. 交货地点：_____。

三、保修条款

质保期：_____

维修响应：_____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修措施详述（招标文件承诺内容）。下例情况不属于保修范围：

1. 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
2. 用户电力系统故障（如接地不良、电压超过规定范围等）引起的损坏；
3. 用户私自维修引起的损坏；
4. 用户自行造成的机械损坏（用户正常使用除外）；
5. 其它不属于供应商负担的保修事宜。

四、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收到乙方设备后及时验收，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评标样本的设

备或产品拒绝接收;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并督导完成;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 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 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 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 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 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

9. 双方指定联系人, 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记录。

五、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 如不能协商解决, 可通过焦作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六、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